約翰福音要道略解　第十三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一章，我們讀第17節，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**」

我們曾經詳細講過，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恩典；和耶穌基督就是真理，只有在基督裏，一切才是真的。這恩典有「赦罪之恩」、有「生命之恩」，都是神白給的，因為赦罪之恩、生命之恩都不是用代價可以取得的，因此神就讓我們因信得著。我們信神，是神最喜悅的，所以，赦罪之恩和生命之恩都是「本乎恩，因著信」（弗二8）。另外，我們認識神是一位賜諸般恩典的神，祂喜愛施恩、不永遠懷怒，祂常常發怒只是一霎時，馬上就雨過天晴了。神喜愛施恩，只要我們人能討神的喜歡，神就「恩上加恩」，這些我們都講過了。

從罪進來以後，人就是虛謊、虛假，沒有真實的東西了。甚至於人還教育人、告訴人要裝一點假。比如說，有學問的人要有涵養，所謂「有涵養」就是喜怒不形於色，你雖然氣得要命，但你不能表現出來，這其實都是假的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知道教育的功能有時候也是叫人裝假的。這些我們在恩典和真理的講解裏，已經說得很詳細了。

律法的功能——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、等候基督

現在我們要特別把律法這件事講得清楚一點，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**」（約一17），恐怕我們要用好幾個節目來解釋律法，為什麼？因為整本《舊約》都在律法之下，人很不容易脫離

律法的觀念，來領受耶穌基督的恩典。律法與恩典是《新舊約》交替的一個中心點，比如，寫《約翰福音》的時候，還是在律法時代；律法還在起作用，所以，猶太人很難領受耶穌基督帶來的恩典。今天我們全人類也有一個律法的觀念、也很難接受恩典，覺得得著這恩典太容易了，不花錢、不費力，只要信就可以了；這就讓人覺得很難理解。這麼容易的一件事，人卻不容易接受，就是因為人有律法的觀念。其實，在上古的時候並沒有律法，人只要憑著良心去做事就好了；那時並沒有設立律法。

律法是從哪裏來的呢？摩西傳律法是什麼原因呢？在《加拉太書》裏說，律法是後添的。我們來看加拉太書第三章，律法是因為人犯罪才添上去的，我們從第 15 節讀起，這一大段的話都是講到這件事，「**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**」（加三 15～25）

在這麼長的一段話裏，有一個詳細的說明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還沒有律法；神要他在迦南美地等候，神要給他一個子孫、給他後裔，來承受基業。這是神應許的，那時候還沒有律法。可是猶太人墮落了，因為在迦南地有飢荒，他們因著約瑟的緣故就下了埃及，他們在埃及四百三十年，學了很多埃及的壞習慣，尤其是拜偶像這類迷信的事。猶太人的敗壞越來越多，好像很快就要腐爛了。等不到主耶穌來，他們都要死在罪惡之中了。神沒有法子，就頒佈了律法。這律法是從天上來的，用律法防止他們腐爛，好像給了他們一個圈子，讓他們不至於出了圈。神用律法把他們圈起來，規定他們什麼可以做、什麼不可以做，並且給他們立王，所有的猶太人都要嚴格遵守律法；若不遵守律法，就要被打死。這麼一來，他們就壞得慢一點。我們用現代的話來說，很有趣，律法就好像是冰箱，防止腐爛，讓猶太人慢一點壞，等到那蒙應許的福氣來到——就是耶穌基督把永遠的生命、把福氣給他們帶來。剛才我們看的這一段話就是指著這個意思說的。

在《舊約》裏，從《創世記》開始，人墮落以後，神就開始應許。比如，女人的後裔要打傷魔鬼的頭（創三15），就說到將來有一位救世主要站立在地上。甚至在摩西以前，我們從《約伯記》就看見，在東方人中，約伯有一個認知，他知道他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（伯十九25）。約伯也在等候，他知道人死了以後，靈魂要下入陰間、等候審判，但神設立了一位救贖主，祂要來拯救人類。從《創世記》開始就有了應許，可是猶太人等不及了、都壞起來了。他們雖然有應許、文約，神與他們立約，給他們這樣的福氣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就是那一位——也就是神對亞伯拉罕說「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你要成為大國」（創廿二18、十七6）。因著這樣的應許，本來他們可以不要律法，但不行，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。

神一看這些人壞得太快了，就趕快頒佈律法把他們圈起來。

所以，「……**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到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……**」（加三22～23）律法是一個圈子，圍著他們、免得他們出了範圍，好讓人壞得慢一點，等候主耶穌來。所以，耶穌來了，恩典到了，律法就失效了，就不用律法再圈著人了。之前被律法圈起來，就是要等耶穌來，「……**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**（不在律法之下）**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**」（加三23～25）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現在主耶穌已經來了。「**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。**」（加三26）我們不必再在律法之下，被看著了；現在我們可以得自由，脫離律法了。這就是保羅一直所說的，也是約翰在這裏所提到的——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**」。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在西奈山繞道而行、在曠野兜圈子，神訓練他們，為他們頒佈律法，這些律法就是防止猶太人壞得太快。

律法的功能——預表基督

但律法還有其它的功能，律法另外的一個功能是什麼呢？就是預表耶穌基督。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所以，律法還有更大的一個功能。我們來看希伯來書第十章，就說到神頒佈律法是做什麼用的呢？律法主要是後事的影兒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到4節，「**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**

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這裏就說明白了，律法是後事的影兒、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所以，律法最大的用處，就是「預表基督」。

比如，律法裏的獻祭、節期都是預表基督。他們殺了千千萬萬的牛、千千萬萬的羊，都是預表基督；耶穌基督才是 神的羔羊，才是真正贖人罪的。所以，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29 節，那贖罪的祭才真正來了，說「**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**」《舊約》裏所殺的那些羊是讓人知道自己有罪、是讓人想起自己的罪來，所以叫作「預表」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九章，也叫「表樣」，《希伯來書》特別用這個詞來說明，我們從第 8 節讀起，「**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**（表樣的意思就是預表、是用一些事情來表明後來所要發生的事情），**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**（那些祭物所流的血是斷不能除罪的）。**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**（都是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）。」（來九 8 ～ 10）

假如，我們詳細說的話，《舊約》裏所有的這些禮儀、節期、日子，和所做的事、所獻的祭，都是預表、都可以扣在耶穌基督身上。我們再看一處更清楚的說法，是在歌羅西書第二章，我們讀第 16 到 17 節，「**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**（你看這裏有幾樣，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這些都是預表，預表什麼呢？）**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**」比如，逾越節的羔羊，聖經裏明說就是耶穌基督；逾越節殺羊其實就是耶穌基督被殺獻祭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，逾越節的羔羊就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（林前

五7），這是聖經明明白白講的。那麼，我們就明白《舊約》所有一切的規矩、各樣的規矩、洗濯的規矩，都與耶穌基督贖罪的事有關係，都是預表。我們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第7節，這裏就把律法的功能說清楚了，律法並不是讓人完全的，「**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**」耶穌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所以，約翰才大喊著說，「**看哪，除去（或作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**」所以《舊約》不能不讀。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

有人說，我們只要讀《新約》、我們信就可以了，《舊約》不需要讀。但你若想認識基督更多、懂得基督的事更多，你就必須要看《舊約》。我們曾經說過，《舊約》的第一大類從《創世記》直到《以斯帖記》，都叫作「摩西的律法」（路廿四44）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雖然《創世記》的時候還沒有律法，可那是摩西寫的；摩西五經（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）都是摩西寫的，他的思想就是引人要遵守律法，所以，通通叫作「摩西的律法」。所有裏邊的故事都是預表，方舟、會幕、聖殿、約櫃，甚至於陳設餅、金香爐、施恩座……都是預表基督的事。約櫃裏放的東西，亞倫發芽的杖、盛嗎哪的金罐、兩塊法版……這些都有預表、都是後事的影兒。守的節期，比如，五旬節（就是初熟節）是預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逾越節是預表耶穌被殺，住棚節是預表將來天國實現、大家一起歡樂，還有贖罪日……還有許多種的祭都是預表基督，像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……素祭、馨香的火祭，這一切的祭物都是預表耶穌基督，不過是多次多方、多種形式的預表。我們若查考的話，每一卷書都是指著耶穌說的。所以，耶穌說，「**你們應當查考聖**

經……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到了約翰福音第五章第 39 節，耶穌就這麼說了。

我們懂了律法，第一，是把人圈在罪裏（把人圈起來，讓人慢一點壞），這是第一個用意。律法的第二個用意是預表基督，耶穌的事在律法上、在經卷上都記載了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十章，就下了一個很大的結論，說到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我們讀羅馬書第十章第 4 節，「**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**」今天我們講律法，特別提到這兩個功能，一個就是把眾人圈起來，不致於壞得太快；第二就是預表基督。